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51

TIANMA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航小区航都大厦25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航小区航都大厦25层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9号807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22楼D座
上海光通信公司	上海市桂菁路15号	上海市桂菁路15号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层)查阅相关文件。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持续好转的背景下进行的产业整合,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持续保持在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中深天马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天马70%股权、成都天马40%股权、武汉天马90%股权、上海光电子100%股权,深圳光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数(万股)
1	中航国际控股	上海天马21%股权	2,959.0540
2	张江集团	上海天马20%股权	2,818.1469
3	上海国资	上海天马19%股权	2,677.2390
4	上海光通信	上海天马10%股权	1,409.0730
5	成都工投	成都天马24.46%股权	2,830.0007
6	成都高投	成都天马15.54%股权	1,797.9642
7	湖北科投	武汉天马90%股权	13,268.2883
8	中航国际	上海光电子49%股权,深圳光电子49%股权	7,789.5877
9	中航国际深圳	上海光电子51%股权,深圳光电子51%股权	8,107.5304
	合计:		43,656.8842

(二)配套融资概况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176,560.92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预计发行14,023.9015万股股份。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组前,涉及的有关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重组后,涉及的有关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以上交易对方对深天马的持股比例是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12.59元股测算。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成都工投、成都高投为成都天马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深天马、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同意在成都天马40%股权设立产至深天马名下后,由深天马按所受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解除成都工投、成都高投的担保责任;对于其他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其他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深天马名下后,该等担保变更由深天马提供。由于重组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上述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若上述担保余额全部变更为深天马提供,新增的37.98亿元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各等审计报告》净资产的61%。随着贷款的偿还,该余额和比例在2014年将进一步下降,同时,上述贷款主要为长期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各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且银行信誉良好。然而,由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比例较高,具有一定偿债风险。

为了降低上市公司担保风险,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并使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并将部分担保变更为标的公司自身土地抵押产。对于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政策调整导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激励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等多方面对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支持。近年来,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为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企业的重要代表及国家重点扶持的企业,各级政府为企业提供了大力支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因受金融危机及标的公司建成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的影响,近几年政府补助占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因国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而导致政府补助减少,将会影响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业绩。

九、收购海外资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国控股电子的主要资产为NLT公司的股权,NLT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日本,业务开展范围遍布全球各地,虽然上市公司已从2011年2月开始托管深圳控股电子所持NLT公司股权,并且上市公司具有美国天马、欧洲天马公司和韩国天马公司的海外经营经验,但是仍然存在与新收购海外资产相关的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财务与会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深天马、上市公司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	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光电子	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子	指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技总公司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中航国际之前身
中航国际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技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为中航国际深圳之前身
中航国际控股	指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61.HK
深圳中航集团	指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之前身
深圳中航实业	指	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中航集团之前身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光通信	指	上海光通信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	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天马	指	美国天马公司,TIANMA Microelectronic(U.S.A.)Inc.
天马有机发光	指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NLT公司	指	NLT Technologies, Ltd.,NLT技术株式会社
TNA公司	指	Tianma NLT(America)Inc.
标的公司	指	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天马70%股权、成都天马40%股权、武汉天马90%股权、上海光电子100%股权、深圳光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除深天马之外的股东,包括中航国际控股、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成都工投、成都高投、湖北科技、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深天马拟以交易对方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	指	深天马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天马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2日
发行价格	指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天马股票交易均价(即12.69元股),根据公司实施的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2.59元股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深天马之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天马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湖北科技、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关于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天马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所关于深天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所关于深天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105】号、第【106】号、第【107】号、第【108】号、第【10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各等审计报告》	指	深天马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各等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各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深天马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规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块或液晶显示模组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LCD,扭曲向列液晶显示器
STN-LCD	指	Super TN-LCD,超扭曲向列液晶显示器
CSTN-LCD	指	Color STN-LCD,彩色超扭曲向列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a-Si-TFT-LCD	指	a-Si-Thin Film Transistor-LCD,非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IGZO-LCD	指	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铟镓锌氧化物液晶显示器
LTPS-LCD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crystalline Silicon,低温多晶硅液晶显示器,是TFT衍生的新一代的产品,目前应用于苹果公司的iphone、ipad等产品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是显示行业的前瞻性技术,目前应用于三星Galaxy S系列手机等产品
Oxide-TFT	指	氧化物薄膜晶体管
OGS技术	指	One Glass Solution技术,即将触控传感器及保护玻璃集成的技术
In-Cell技术	指	集成式触控技术的一种,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技术
On-Cell技术	指	集成式触控技术的一种,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板之间的技术
ASG技术	指	栅驱动集成技术,将栅驱动IC通过驱动电路的全新设计直接集成于玻璃基板上,以实现窄边框显示,并增加显示器的可靠性、降低成本。
CF	指	Color Filter,彩色滤光片,为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基础材料之一
FWVGA	指	Full Wide VGA,一种显示分辨率的规格,其分辨率为16:9的854x480象素
HD	指	High Definition高清,分辨率达到720P以上的格式则称作为高清,一般指1280x720的屏幕分辨率
QHD	指	Quarter High Definition/FHD的四分之一,数码产品屏幕分辨率的一种,代表960x540的屏幕分辨率
FHD	指	Full High Definition全高清,数码产品屏幕分辨率的一种,代表1920x1080的屏幕分辨率

注:本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以发行股份数保留4位小数,其余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提升国家竞争力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家扶持产业,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国内液晶显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研发实力强大,走在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前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激励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等多方面对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支持。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进行的产业整合,有利于加快发展新型显示技术、提升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国家竞争力。

二、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2013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提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较成熟的同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提升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国产化水平的要求

液晶显示面板作为液晶显示器最关键的元器件,位居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战略枢纽位置,不仅带动上游原材料产业的成长,也为下游应用产业的稳定供应提供保障。

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作为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核心,通过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有利于带动上游厂商的成长,有利于保障我国下游应用产品供应的稳定和安全,有利于提高液晶显示产业国产化水平。

四、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

在功能手机时代,由于下游产品同质化严重,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的技术差异不大,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围绕产能的竞争,产能大的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从而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和利润。同时,企业大规模增加产能,行业受投资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

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时代,对于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尤其是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而言,高、中、低端产品的技术和附加值差异程度很大,因此,竞争的关键在于技术和服务中高端客户的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且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要求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利润。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企业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适应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处于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小液晶显示行业,经过数十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积累了丰富的液晶显示产品和行业应用的开发和运作经验。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领域国际一流企业,实现聚焦以中高端消费类显示为主营业务及以专业显示为战略性支撑业务的整体布局。公司希望把握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和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的时机,完成产业整合,向战略目标进一步迈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加速产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和深圳光电子,上述标的公司将利用深天马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实现快速成长;公司将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实现“1+1>2”的协同效应,最终实现深天马和标的公司的整体快速成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将由公司全权把握,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强统一管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厦门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目前通过托管厦门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持有的NLT公司的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深圳持有的上海光电子100%股权和深圳光电子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由于厦门天马在建设期,条件尚不成熟,暂未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和深圳光电子,上述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技术领先,产品大规模向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经营业绩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销售、采购、研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将得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巩固、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融资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

五、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14年7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中航国际及中航国际深圳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决议;

5.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中航国际控股

2013年11月1日,中航国际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3月17日,中航国际控股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张江集团

2013年10月25日,张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上海国资

2013年10月29日,上海国资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2月26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4.上海光通信

2013年10月14日,上海光通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3年10月21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5.成都工投

2013年10月23日,成都工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6.成都高投

2013年10月25日,成都高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7.湖北科技

2013年10月30日,湖北科技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8.中航国际

2013年10月18日,中航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9.中航国际深圳

2013年11月1日,中航国际深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1.2014年2月17日,商务部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函【2014】第20号),批准本次集中;

2.2014年5月6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

3.2014年5月23日,公司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4.2014年8月1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国际控股、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成都工投、成都高投、湖北科技、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天马70%股权、成都天马40%股权、武汉天马90%股权、上海光电子100%股权、深圳光电子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105、106、107、108、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上海天马70%股权评估值为124,181.63万元,成都天马40%股权评估值为58,266.08万元,武汉天马90%股权评估值为31,576.4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549,640.18万元。

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天马70%股权交易价格为124,181.63万元,成都天马40%股权交易价格为58,266.08万元,武汉天马90%股权交易价格为167,047.75万元,上海光电子100%股权评估值为168,568.23万元,深圳光电子100%股权评估值为31,576.4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549,640.18万元。

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天马70%股权交易价格为124,181.63万元,成都天马40%股权交易价格为58,266.08万元,武汉天马90%股权交易价格为167,047.75万元,上海光电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8,568.23万元,深圳光电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1,576.49万元,交易价格合计549,640.18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2日。因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3年9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5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按照12.5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3,656.8842万股。

(三)股份锁定期

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取得的深天马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成都工投、成都高投、湖北科技取得的深天马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一)配套融资金额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深天马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交易总金额×25%

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76,560.9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5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二)发行数量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上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14,023.901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三)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取得的深天马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6,560.92万元,其中:27,933.92万元拟用于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还款;67,197.00万元拟用于武汉天马第4.5代TFT-LCD及CF生产线建设项目还款;50,000.00万元拟用于上海光电子第5代TFT-LCD生产线改造项目还款;11,630.00万元拟用于上海天马第4.5代TFT-LCD生产线专业显示技术改造项目;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运营资金;4,8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有九家,其中中航国际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国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深圳为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深天马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深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053.8507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的44.57%,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厦门天马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厦门天马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其拥有一条设计产能为月加工3万张阵列玻璃基板及6万张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的第5.5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生产线,生产用于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办公显示等领域的中小尺寸中高端显示屏。厦门天马与本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且厦门天马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制。

由于厦门天马尚在培育阶段,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厦门天马目前由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天马托管经营,上海天马将对厦门天马的资产、负债、人员、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业务等事项托管管理权,托管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2月29日。同时,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承诺同意自厦门天马正式投产后5年内将所持有的厦门天马股权注入深天马,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并根据控股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最大股东:将其所持厦门天马股权注入深天马;中航工业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其他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刊载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其他内容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105、106、107、108、1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49,640.18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值403,172.30万元相比,增值率为36.33%,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土地增值。评估增值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家对本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标的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随着行业的好转、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增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是如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并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三、盈利预测风险

普华永道对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和深圳光电子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分别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7月2日,上市公司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保证NLT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52.66万元、4,886.28万元、9,563.29万元,若低于承诺数,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按照所持深圳光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盈利预测是各公司管理层遵循谨慎性原则,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和对未来业务发展水平的判断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预测,由于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拥有并成熟运用a-Si-TFT等液晶显示行业的主流技术,并成功研发了LTPS-TFT、AMOLED、In-Cell、On-Cell等前瞻性技术,奠定了公司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的领先地位。

液晶显示作为电子信息行业的支柱产业,广泛应用于航空、车载、医疗、工控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是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液晶显示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既给企业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若公司本次重组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能持续研发并开投,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若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也将可能导致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五、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很大,随着下游通讯、平板电脑、娱乐数码、GPS以及车载、工控、医疗、机载等显示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其他液晶显示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转暖,并将在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

然而,若全球经济未能有效好转,液晶显示行业可能面临复苏缓慢的局面,甚至可能出现倒退。同时,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不能紧跟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需求,将导致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销售不畅的风险。

随着液晶显示市场的转暖,包括本公司以及三星、LG、JDI、夏普、京东方等在内的全球主要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均加大投入力度。若公司不能通过研发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并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则不利于公司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

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该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作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所以该行业整体负债率偏高。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50%,其中武汉天马和深圳光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3.81%和93.92%,一是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配套信贷比例较高的行业特点有关,二是由于近几年标的公司多处于产能爬坡,产品转型或收购整合期,外部融资的需求较大。虽然随着产能逐步释放,上述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因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知肚同难以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提升,一则因支付大量利息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二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举债能力。

七、担保风险

交易对方存在为标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成都工投、成都高投为成都天马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深天马、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同意在成都天马40%股权过户至深天马名下后,由深天马按所受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解除成都工投、成都高投的担保责任;对于其他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其他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深天马名下后,该等担保变更由深天马提供。由于重组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上述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若上述担保余额全部变更为深天马提供,新增的37